

明初“表笺之祸”补证

高寿仙

内容提要 明清文献中记载了很多因文字触犯忌讳被朱元璋诛杀的案例。清代史学家赵翼还专门撰写了一篇《明初文字之祸》，这篇文章被后世学者广泛引用，但也有一些学者对其中个别案例提出质疑，甚至进而怀疑明初文字狱的真实性。事实上，朱元璋在《教民榜文》中曾明确宣布，因为所上表笺中存在“诽谤”文字而诛杀了一批地方学官，为文字狱的真实性提供了不容置疑的铁证。此外，学者们质疑文字狱时提供的证据也未必可靠，比如有些学者一口咬定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并未遭到朱元璋诛杀，而是一直活到建文初年，但仔细分析其论证依据，其实存在很大的漏洞。

关键词 文字狱 表笺之祸 朱元璋 徐一夔

一 问题的提出

关于洪武年间是否存在文字狱，业已成为学界一大公案。明清文献中记载了很多朱元璋以文字杀人的案例，大致可以归为两类，即诗文贾祸和表笺贾祸，其中以后者占绝大多数。此类案例散见于明代中后期多种笔记，如黄溥《闲中今古录》、徐祜卿《翦胜野闻》、梁亿《传信录》、郎瑛《七修类稿》、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邓球《皇明泳化类编》等。就连治学还算严谨的王世贞、黄景昉，也在《弇州史料》和《国史唯疑》中予以采信。清代史学家赵翼专门撰写了一篇《明初文字之祸》，由于此文所列相关案例较全，加之赵翼知名度较高，遂为后世学者广泛引用，以作为明初文字狱之根据，当然也成为质疑者之重点批评目标。为使读者了解传说中明初文字狱的基本情况，兹将赵翼此文摘录于下^①：

明祖通文义，固属天纵，然其初学问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误杀人，亦已不少。

《朝野异闻录》：三司卫所进表笺，皆令教官为之。当时以嫌疑见法者：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作《谢增俸表》，以表内“作则垂宪”诛。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为都司作《万寿表》，以“垂子孙而作则”诛。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为按察使撰《贺冬表》，以“仪则天下”诛。桂林府学训导蒋质，为布、按作《正旦贺表》，以“建中作则”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以“睿性生知”诛。澧州学正孟清，为本府作《贺冬表》，以“圣德作则”诛。陈州学训导周冕，为本州作《万寿表》，以“寿域千秋”诛。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

①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卷三二《明初文字之祸》，中华书局，1984年，第740页。

《谢赐马表》，以“遥瞻帝扉”诛。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为本县作《正旦贺表》，以“取法象魏”诛。亳州训导林云，为本府作《谢东宫赐宴笺》，以“式君父以班爵禄”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以“体乾法坤，藻饰太平”诛。德安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以“永绍亿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门”诛。盖“则”音嫌于“贼”也，“生知”嫌于“僧”也，“帝扉”嫌于“帝非”也，“法坤”嫌于“发髡”也，“有道”嫌于“有盗”也，“藻饰太平”嫌于“早失太平”也。

《闲中今古录》又载：杭州教授徐一夔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帝览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遂斩之。礼臣大惧，因请降表式，帝乃自为文播天下。又僧来复谢恩诗，有“殊域”及“自惭无德颂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谓我歹朱也。又言无德颂陶唐，是谓我无德，虽欲以陶唐颂我，而不能也。”遂斩之。

按是时文字之祸起于一言。时帝意右文，诸勋臣不平，上语之曰：“世乱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诸臣曰：“但文人善讥讪。如张九四厚礼文儒，及请撰名，则曰士诚。”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诚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览天下章奏，动生疑忌，而文字之祸起云。

此文所列文字狱案例，赵翼已说明出处，即分别来自《朝野异闻录》和《闲中今古录》。录自前书者共12人，皆为府州县学官，均属表笺贾祸；录自后书者只有2人，即因表贾祸的学官徐一夔，和因诗贾祸的僧人来复（字见心）。关于赵翼所引两书，需要略作说明：其一，《朝野异闻录》今已失传，清朝王士禛、赵怀玉曾征引此书，谓其作者为王世贞¹。王世贞《弇州史料》亦载有此项内容，但说明系抄自《双槐岁抄》，并在文末特地说明：“史既讳而不载，而《双槐岁抄》出于黄氏祖孙之笔，颇核，因节而志之。”²《双槐岁抄》作者为黄槐，其孙黄佐略有增补，今有十卷本传世，其中并无此项内容，不知是王氏误记，还是今传本亦非全秩。其二，《闲中今古录》作者为黄溥，原刻本已佚，现今所见为节抄本，其中亦无此项内容。但相似记载可见于徐祜卿《翦胜野闻》、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等书。

后世史家，对于晚明笔记和赵翼此文所述案例大多信而不疑，但也有一些学者对其中个别案例提出质疑。例如，清初钱谦益谓：“野史称复见心应制诗有‘殊域’字，触上怒，赐死，遂立化于阶下。不根甚矣。”他指出来复的真正死因：“（洪武）二十四年，山西太原获胡党僧智聪，供称随泐季潭、复见心往来胡府，合谋举事。见心坐凌迟死，年七十三。”³再如，对于《翦胜野闻》记载徐一夔“官杭州教授时，以

〈1〉（清）王士禛《居易录》卷二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8页；（清）赵怀玉《亦有生斋集》文卷七《跋》，《续修四库全书》第147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9页。

〈2〉（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一《进表笺儒学官以诳误诛》，《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4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06页。

〈3〉（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蒲庵禅师复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68页。

表文忤旨，收捕斩之”，《四库全书总目》直斥为“殊为妄诞”¹。这并非因为《总目》编者掌握了什么证据，而是因为《翦胜野闻》“多齐东之语”，不足为凭。晚清丁丙以徐一夔所撰《上虞顾君墓志铭》和万历《杭州府志·职官表》为据，推测徐一夔活到了建文初年²。著名史学家陈学霖受钱谦益、丁丙等人启发，对晚明野史笔记以及赵翼《明初文字之祸》中的相关记载做了系统考察，认为“此类野史稗乘所载，虽似有其事，然谬误失实，不可轻信为真”³。陈先生下笔谨慎，并未完全否定文字狱的存在，但既然可考案例无一可信，所谓文字狱自然浮萍无根，难以成立。

陈学霖对于明初文字狱的考辨，得到不少学者的充分肯定。如王春瑜在《明太祖文字狱案考疑》一文的启迪下，撰写了一篇《明初二高僧史迹考析》，证明僧人守仁、德祥并非如郎瑛《七修类稿》所说因诗贾祸⁴。后来王先生还特撰《功夫文章学子书》一文，表彰陈先生的严谨学风和重要贡献，其中谈道：海内外有相当一批明史著作，包括影响巨大的吴晗《朱元璋传》，述及明初文字狱，都依据赵翼《明初文字之祸》等资料，说朱元璋炮制“表笺之祸”，“经学霖先生考证，徐一夔寿终八秩，何尝死于明太祖刀下？来复涉嫌与胡惟庸同党而死，亦与文字狱无关。如此等等，所举证据，均确凿、过硬，堪称板上钉钉，有力地廓清了明初史研究中的几重迷雾”⁵。

当然，也有学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如陈昌云《“朱元璋文字狱说”的历史真伪与传播用意》一文，虽然承认“表笺之祸中的徐一夔案、来复案等严重失真，违背史实”，但又表示“不能由此怀疑‘太祖文字狱说’的历史真实性与必然性，朱元璋性多猜忌，专权滥杀，明初文人多屈死其手是铁定事实”⁶。明初文人大多不得善终，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从来无人表示怀疑，但这些人有的是牵连政治案件被杀，有的是以其他罪名被杀，显然不能纳入“表笺之祸”的范畴。换句话说，陈昌云虽然主张不能因为前人记载严重失真就由此否定文字狱的历史真实性，但并未找到能够证实表笺之祸真实存在的直接证据。以下围绕学者们着力辨析的三个问题做些考证和分析。

1、（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三四《子部四十四·杂家类存目十一》“艺圃搜奇”条，中华书局，1965年，第1134—1135页。

2、（元）徐一夔《始丰稿》卷末丁丙跋语，《丛书集成续编》第185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655页。

3、陈学霖《徐一夔刑死辨诬——兼论洪武文字狱案》，载《史林漫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年（初发于香港新亚研究所《中国学人》第六期，1977年）。陈学霖《明太祖文字狱案考疑》，《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初发于《“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1年；并收录于氏著《明代人物与传说》，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

4、王春瑜《明初二高僧史迹考析》，《史林》1988年第3期；亦收于氏著《明清史散论》，东方出版中心，1986年。

5、王春瑜《书墨》，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38—239页。

6、陈昌云《“朱元璋文字狱说”的历史真伪与传播用意》，《学术界》2013年第5期。

二 关于“表笺之祸”的证据问题

如上所述，陈学霖等学者对于“表笺之祸”的原始史料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辨伪。但是，他们的论证过程和基本结论是否达到“板上钉钉”的程度了呢？恐怕还有商讨的余地。

首先，陈先生着力考辨其伪的人物，主要是赵翼抄自《闲中今古录》的杭州教授徐一夔和僧来复。而对于赵翼抄自《朝野异闻录》的那十二人，包括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桂林府学训导蒋质、常州府学训导蒋镇、澧州学正孟清、陈州学训导周冕、怀庆府学训导吕睿、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亳州训导林云、尉氏县教谕许元、德安府学训导吴宪，因资料过于匮乏，无法考证其真伪，陈先生只是据情理推测“其真实性大有可疑”。如陈先生质疑说：“若果他们在同一时期获罪判死，则犹有可说，但从文中观之，显然不是。如此何以既有极刑先例，而犯禁者接踵而至？”又谓：“若说太祖讳言‘僧’字，故凡用‘生知’‘法坤’诸句皆以影射其尝为僧被诛杀，恐怕不是事实。实则，明祖并无隐讳其早年寄生释门，此可见于其自述如‘皇陵碑’与‘纪梦’诸篇所记。”可惜的是，若据情理随意推测，很可能陷入言人人殊的境地，显然难做定论。何况上列十二人，任职的地点、职位及所上表笺类别，记载得如此具体清晰，很难视为臆想编造，恐怕确有史料来源。

其次，也是最为重要的确凿证据，是朱元璋亲自向天下宣示了“表笺之祸”的存在，见于《教民榜文》第三十四条^①：

各处教官、训导，递年作表诽谤，大逆不臣。事发，杭州等学训导景德辉等若干，俱已伏诛。今后天下教官人等，务要依先圣先贤格言教诲后进，使之成材，以备任用。敢有不依圣贤格言，妄生异议，瞽惑后生，乖其良心者，诛其本身，全家迁发化外。

《教民榜文》开篇载洪武二十一年(1388)三月十九日户部尚书郁新等人于奉天门钦奉圣旨一道，但郁新洪武二十六年始任户部尚书，建文二年(1400)卸任，可知“二十一年”当为“三十一年”之误；末尾载明刊布时间，为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教民榜文》正文共四十一条，乃是汇集历年颁布的榜文而成，并未说明各条最初颁布的时间。第三十四条后半“今后天下教官人等”部分，见于万历《大明会典》，标明系洪武二十四年(1391)敕令^②；但前半部分是否同年颁布，未敢断定。

从这条榜文可以得到三点确切信息：其一，晚明笔记所说“三司卫所进表笺，皆令教官为之”，确是事实；其二，朱元璋确实以“作表诽谤”为理由，处死了杭州等学训导景德辉等一批儒学官员；其三，此类案件并非集中于一时，而是“递年”陆续发生，说明虽有前车可鉴，但撰表人再怎么小心也难以避免。陈学霖等学者之所以对“表笺之祸”大表怀疑，主要理由是“自赵翼而后学者所论明太祖文字狱案，皆系依据弘治至万历年野史稗乘所传故事，其间抵牾百出，亦有荒诞可笑，不可视为史实”。既然在《教民榜

① (明)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第78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0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七八《礼部三十六·学校·儒学·学规》，中华书局，1989年，第453页。

文》中，朱元璋亲口宣布确有其事，则学者们之怀疑，也就可以焕然冰释了。

除《教民榜文》外，教官诽谤受诛的案例，还被汇集到《瘴恶续录》一书中。此书今已失传，但明代以来多种书目均有著录，万历年间孙能传、张萱所撰《内阁藏书目录》还对此书内容做了简单说明⁴¹：

洪武间录训导景德辉等讥侮诽谤、累恶不悛诸罪状。

该目录谓“景德辉等讥侮诽谤”，并未说明具体缘由，但与前揭《教民榜文》第三十四条相互印证，可知景德辉等人皆因“作表诽谤”获罪。

王国维编写的《传书堂藏书志》亦著录了此书，其所撰按语比《内阁藏书目录》更加详明⁴²：

《瘴恶续录》一卷，明钞本。不著撰人姓名。分“讥侮诽谤”“累恶不悛”“贪赃害民”“诈死在逃”“聚众拒捕”五项，前列罪人案件，末附诰诫臣民之语，皆洪武间事，当时官撰颁行天下者也。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训导景德辉获罪事，即此书中第一案也。又太祖时曾颁《彰善瘴恶录》，故此题《续录》。天一阁藏书。

浙江南浔蒋氏传书堂，又号密韵楼，为清末民初江南著名私家藏书楼，所藏荟萃范氏天一阁、汪氏振绮堂、陈氏铁华馆、汪氏万宜楼、吴氏两壘轩、陈氏三百堂、缪氏云轮阁、冯氏醉经阁、泰州刘氏染素斋等各家精槧名钞。王国维受邀为传书堂藏书编撰目录，历时五年，遂成此《传书堂藏书志》。书中所列诸书，王国维自当亲自过目，所做按语当能准确反映该书内容。

因表笈被杀者中唯一被朱元璋提到姓名的景德辉，万历《杭州府志》中有其小传⁴³：

景星，字德辉，余姚人。洪武中，以儒士保升杭州儒学训导。其学特粹于经，尤长于《春秋》。弟子承指授者，多去取高第，迄今犹沾溉焉。所著有《四书启蒙》，行于世。

宋濂撰有一篇《送会稽景德辉教授乡郡序》，描述了景德辉被荐出任教授的具体情形⁴⁴，其中有两点与上引小传有所差异：一是谓景德辉名昇，二是谓景德辉出任“会稽”府学教授，而会稽通常是指绍兴府。此外，当时文人程立本、宋禧等，皆曾赠诗于景德辉⁴⁵。朱右也曾谈道：“余姚景德辉氏，明经稽史，有志于斯。尝与予剧论文章家体裁，及诸子造诣浅深，且欲求其宗绪，作《文统》以复之。”⁴⁶从这些资料看，景德辉品行醇笃、学问渊博，不料竟因撰表而死于非命。

景德辉的例子提醒我们，不能因为官方典籍只字未提某人因表笈被杀，就认为野史笔记中的相关说

41 (明)孙能传、(明)张萱等《内阁藏书目录》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9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42 王国维《传书堂藏书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22页。

43 万历《杭州府志》卷六三《名宦传三》，《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4041页。

44 (元)宋濂《宋濂全集》卷二八《送会稽景德辉教授乡郡序》，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578—579页。

45 (明)程立本《巽隐集》卷一《送景德辉教授归越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48页；(元)宋禧《庸庵集存》卷三《送景德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11页。

46 (元)朱右《白云稿》卷三《文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页。

法荒诞无稽。野史笔记辗转传抄，失真夸诞在所难免，但也会提供不少被官方典籍隐没的信息，既不能轻易相信也不能贸然否定。

三 关于“表笺成式”的颁布问题

洪武二十九年(1396)，朱元璋推出一项史无前例的举措，就是“颁表笺文式于天下”。《明太祖实录》记载其缘由云^①：

先是，天下诸司所进表笺，多务奇巧，词体骈俪，上甚厌之。乃命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右春坊右赞善王俊华撰庆贺、谢恩表笺成式，颁于天下诸司。令凡遇庆贺、谢恩，则如式录进。万历《大明会典》收录有“表笺式”，但其中有些表笺文式是洪武以后制定的，属于洪武二十九年颁降的只有五通，即“圣节正旦冬至亲王上表”“圣节正旦冬至群臣上表”“君臣谢恩表”“东宫千秋节正旦冬至亲王上笺”“东宫千秋节正旦冬至群臣上笺”^②。笔者管见所及，收录当时颁布的供地方官使用的表笺成式最全的，当属弘治《兴化府志》，共收录“诸表式”七则，包括《皇上圣旦表》《上圣皇太后圣旦表》《皇上长至正旦表》《太皇太后长至旦表》《太皇太后长至正旦表》《进贺通用表》《进贺祥瑞通用表》；“诸笺式”五则，包括《皇太子千秋长至正旦笺》《皇后长至正旦笺》《谢恩通用笺》《进贺通用笺》《进贺祥瑞笺》^③。

不过，对于此次颁布表笺成式的原因，明代中叶以降的一些文献却有不同说法。如徐祯卿《翦胜野闻》记述徐一夔因贺表被杀，接着说：“礼臣大惧，因上请曰：‘愚懵不知忌讳，乞降表式，永为遵守。’帝因自为文传布天下。”^④弘治《兴化府志》在“颁降表笺成式”下注云：“洪武初，臣下撰表多触忌讳，往往诛戮，乃令翰林院撰成颁布天下，至期依样誊写上进。”^⑤

陈学霖对《明太祖实录》中的相关记载进行了细致梳理，指出从洪武六年(1373)到二十九年，明太祖曾五次颁布奏牍及表笺成式、文辞体裁及字讳回避事例，使天下有司知所适从，其中三次涉及表笺格式，足见明太祖对此类典礼仪式的重视。但陈先生认为这与“表笺之祸”并无关系，他指出：“太祖自洪武六年起五次颁定奏牍及表笺成式，用意在于振兴古文，辞藻务求典雅，废四六骈俪，以直言达意为主，所有名讳皆依古礼‘二名不偏讳，嫌名不讳’，除凶恶字样外，并无其他应避忌讳。”但是，《明太祖实录》历经三修，颇多隐晦，即使只依情理推测，似乎也难以彻底否定颁布表笺成式与文字忌讳之关系。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七月月末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576—3577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七五《礼部三十三·表笺仪式·表笺式》，第439—440页。

③ 弘治《大明兴化府志》卷二〇《礼纪·颁降表笺成式》，明刻本，第11b-26b页。按，“诸表式”实为八则，另有一则失题，据内容当为《谢恩通用表》。

④ (明)徐祯卿《翦胜野闻》，沈节甫辑《纪录汇编》卷一三〇，全国图书馆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第1321—1322页。

⑤ 弘治《大明兴化府志》卷二〇《礼纪·颁降表笺成式》，第11b页。

其一，陈先生之所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是因为他对相关史料梳理考证后，从根本上怀疑“表笺之祸”的存在。倘若“表笺之祸”本身就是子虚乌有，则礼部因此而请求颁布表笺成式自然也属捕风捉影。然而如前文所述，据《教民榜文》，确实有一批儒学教官因“作表诽谤”被杀。既然“表笺之祸”铁证如山，显然就存在礼部因此而请求颁布表笺成式的可能性。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以前几次都是对奏牍或表笺文字风格做出规范，主要是要求文字典雅平实，此次却是撰成固定文字颁布，地方官员只要“依样誊写上进”即可。从礼制上说，遇到庆贺、谢恩场合，不同衙门分别撰写表文，显然更能表达对皇帝的赞颂、感谢之情。现在朱元璋却让天下所有衙门誊录经他亲自审定的同一篇表文，庄重礼仪变成自娱自乐，倘若并非出自礼部奏请而是他自己突发奇想，不免让人感到有些怪异。

其二，朱元璋对于“诽谤”一向深恶痛绝，《大诰武臣序》谈道：“我每日早朝晚朝，说了无限的劝戒言语，若文若武，于中听从者少，努目不然者多，其心专一害众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怀恨，说朝廷不肯容，又加诽谤之言，为这般凌迟了这诽谤的人若干。”¹¹另外，朱元璋对于文字表述还特别敏感，屡屡从寻常文字中发现“诽谤”恶意。《南雍志·经籍考》提到《长史黄章等薄福不臣榜文》并介绍其内容云¹²：

章，福建人，洪武三十年为文华殿直府长史，教韩王等初王。与侍读张信，侍讲戴德彝，赞善王俊华、司宪，修撰陈郊，编修尹昌隆、刘谔等十余人，翻阅学士刘三吾主考会试落卷，以不用心批点，且所进卷有“一气交而万物成”及“至尊者君，至卑者臣”等语，坐罪置于法，独德彝与昌隆不诛，榜其事以示戒。今俱亡逸，惟都察院榜版尚存。

这条史料有三点值得注意：首先，此次因文字获罪者中，正好有上年奉命撰写表笺成式的王俊华，说明朱元璋对文字的挑剔猜疑难以捉摸，就连颇受信任的词臣也弄不清楚。其次，本次遭忌文字是会试考生所写，阅卷者只是没有看出有何不妥而将试卷进呈，便遭到诛杀。再次，受到朱元璋挑剔猜疑的那些言语，即使饱学硕儒也未必能看出有什么问题。比如“一气交而万物成”，本属流行的传统观念，如东汉王充谓“天地合气，万物自生”¹³，元王申子谓“一气交感，化生万物”¹⁴，甚至宋代祭祀皇地祇乐曲中也有“一气交感，百物阜昌”之语¹⁵。朱元璋对文字如此敏感挑剔，撰写表笺者相继被杀，在这种人心惶恐的情况下，礼部奏请颁布表笺成式，确实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此外，作为论据之一，陈先生提到：“对于触犯表笺成式的，如朝鲜贡使柳珣、郑道传等，太祖但加责罚，并无处以极刑。何故这些儒官以干忤文字忌讳得罪致死，是否厚彼而薄此？”首先说明，陈先生

¹¹ 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第930页。

¹² 《明》黄佐《南雍志》卷一七《经籍考上》，《续修四库全书》第74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17页。

¹³ 《东汉》王充著、黄晖撰校释《论衡校释》卷一八《自然篇》，中华书局，1990年，第775页。

¹⁴ 《元》王申子《大易辑说》卷二《问邵康节经世书》，清《通志堂经解》本，第31a页。

¹⁵ 《宋史》卷一三三《乐八·乐章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3112页。

的说法略有不确。洪武二十九年朱元璋曾谕礼部曰¹¹：

前者朝鲜国表内，撰表者故下戏侮字样，特将使臣柳珣等六名留在京师，案取同撰表人郑道传赴京。今使者归，朝鲜国王已将郑道传作患病沉重，破调不来。只将同撰表人郑擢等三名赴京。讯其所以，各官委实秀才，曾经撰表定拟前文。前者差来柳珣等皆不系秀才，比今使者未至，已自发还本国。今来秀才与旧来秀才欲便发还，盖因此等深通古今，博知典故，所以表笺内斟酌定议，安顿戏侮字样。

可知柳珣只是贡使而非撰表人，所以未予处罚；撰表人郑道传系李氏朝鲜开国元勋，朱元璋几次严词索要，朝鲜以其患病为由，始终未曾把人送来，所以也就无从处罚。

其次，儒学教官是皇帝直接臣属，而朝鲜贡使是藩国陪臣，加之前者饱读诗书，后者语言隔膜，即使朱元璋面对相同的情节，给予的处罚有轻有重，也在情理之中，不能用朝鲜贡使未被处死反推国内儒官亦当如此。事实上，朱元璋对待朝鲜表笺问题非常重视，不但索要撰表人，还要求把撰表人家属一并遣送到京师。第一批被遣送的权近等四人，除权近“看的老实”被放还回国外，其他三人因陛辞时服素衣被杀；第二批被遣送的郑擢等三人，朱元璋谓“一个饶不得”¹²。面对朱元璋的挑剔指责，朝鲜只能反复申说本国人“学问粗浅，未识中朝表笺体制，以致字样差谬，兢惶罔措”，并表示钦遇圣节，“不敢上表”¹³。朱元璋也以朝鲜表笺文内“用字讥侮”为由，敕令以后“凡遇朝贡，不许再用表笺”。结果朝鲜所上“启本内用字又不停当”，朱元璋干脆命令“自后朝贡每三年来一次，亦不必用奏本”，朝鲜立即“复书礼部，请颁应合回避字样，许令依旧贺正、圣节、千秋，一年三次朝贡”¹⁴。因次年朱元璋去世，此事不了了之。从朝鲜因屡被挑剔，以致“不敢上表”“请颁应合回避字样”的情形看，礼部面对相同的窘境，完全有可能奏请颁降表笺成式。

四 关于徐一夔的卒年问题

前文提到，据丁丙、陈学霖相继考证，所谓徐一夔因表笺被杀，纯属子虚乌有，他一直活到建文初年。这一考证被认为证据确凿，成为否定“表笺之祸”的关键证据。然而前揭王国维为《瘴恶续录》所撰按语，却谓“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训导景德辉获罪事，即此书中第一案也”。因《瘴恶续录》已经佚失，又缺乏其他旁证资料，很难彻底究明真相。但观察丁、陈二氏之考证，确实存在很大的疏漏。为证明徐一

〈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138页。

〈2〉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40、144页。按，朱元璋去世后，朝鲜关系很快缓和，尤其朱棣夺取皇位后，双方关系更加融洽，遂于永乐元年(1403)应朝鲜使臣之请，将羁留的撰表人等放还，第190—191页。

〈3〉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34、136—137页。

〈4〉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45页。

夔未罹“表笈之祸”，丁丙提出两项推测性的证据，陈学霖补充一项更加确凿的证据。下面就对这三项证据分别加以考辨。

证据一：丁丙指出，徐一夔《上虞顾君墓志铭》谓顾君“葬在元至正十九年己亥，既葬三十五年始请铭，则在洪武二十六年癸酉，时先生年七十五岁”¹¹。不过，这条史料只能证明洪武二十六年时，徐一夔尚且在世，但不能证明终洪武之世，他一直安然无恙。

证据二：根据万历《杭州府志·职官表》，徐一夔于洪武六年(1373)出任教授，下接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教授为蒋良辅。丁丙认为：“其中即有权代者，表不列名，约计先生寿终当及八秩矣。世因《翦胜野闻》称表文忤旨收捕斩之之诬，几疑不克令终于官，岂非大谬哉！”¹²这一推测表面看来有一定合理性，但它必须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就是《杭州府志·职官表》的内容完整无缺，倘若所列职官佚失残缺，这一推测也就失去了逻辑基础。为便于考察相关情况，兹将该志所列洪武至建文年间各府任职情况整理为[表一]。需要说明，表中包括徐一夔在内的不少人姓名后面，用小字注一“增”字，当是此前府志未载，万历修志时据他书补入。

[表一] 《杭州府志》所列明初职官姓名

	知府	同知	通判	推官	教授	训导
洪武初	王兴福					凌云翰
洪武三年	刘文					莫维宣
洪武五年	王德宣	赵允文				
洪武六年			王佐		徐一夔	
洪武十一年	刘胜					
洪武十五年	阮友竹	张祥				
洪武十六年						胡粹中
洪武间	黄信中	逯茂、孙斛	杨卓			景星、高让、王正道、常贞、何敬
洪武三十二年		侯珉				
洪武三十三年					蒋良辅	黄福

资料来源：万历《杭州府志》卷一四《古今守令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1027—1029页

可以看出，表中所列洪武年间之府职，只有知府较为齐全，但其中亦有一人不知任职年岁；同知列有四人，其中两人不知始任年岁；通判仅列两人，其中一人不知始任年岁；推官竟无一人。具体看一下学官，训导定额四员，但表中洪武一朝仅列八人，且有四人不详任职时间，景星(德辉)就是其中之一，而且万历《杭州府志》在景星小传中完全没有提及其因表笈被杀事。既然万历《杭州府志·职官表》所列明初各府职，肯定缺失了一些人的姓名，知道姓名者又有不少不详其任职时间，显然难以据之了解各府职之更替情况。教授亦是如此，表中只在洪武六年(1373)列载了徐一夔，可能系据宋濂《送徐教授纂修日

〈1〉 前揭(元)徐一夔《始丰稿》卷末丁丙跋语，第655页。《上虞顾君墓志铭》原文见《始丰稿》卷一三，第612页。

〈2〉 前揭(元)徐一夔《始丰稿》卷末丁丙跋语，第655页。

历还任序》¹补入，不能证明洪武年间教授只有徐一夔一人，更不能证明徐一夔一直任职到建文初年。囿于史料，目前尚难弄清徐一夔任职年限，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有“洪武六年以儒士荐授杭州府学教授……在任凡九年”之说²，恐怕也不确切，因为徐一夔为刘基《郁离子》所作序言，末署“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门生杭州府儒学教授天台徐一夔谨序”³，可知此年尚且在任。

证据三：徐一夔《始丰稿》中收录一篇《故文林郎湖广房县知县齐公墓志铭》（以下简称《齐铭》），其中谈道：“其生也，元至元丁卯。其卒也，明洪武戊寅。以明年二月祔葬考墓左。”⁴陈学霖指出：至元丁卯为四年（1267），洪武戊寅为三十一年（1398），明年即建文元年（1399），“时一夔已年逾八十，再证以万历《杭州府志·古今守令表》，一夔洪武六年任杭府教授，下接建文二年教授为蒋良辅，则徐氏至建文初始卒殆无疑问”。上文已指出，万历《杭州府志》所列明初府职姓名颇有缺失，不足为据。但若《齐铭》可靠，便可足以证明徐一夔活到建文初年。但细考《齐铭》，颇有值得斟酌之处。

其一，《齐铭》谓齐庄卿生于至元丁卯（1267），卒于洪武戊寅（1398），推算起来，齐庄卿享年竟达131岁，显然令人难以置信。依《齐铭》所说生年计算，明朝建立时，齐庄卿已逾百岁，即使活着也不可能被荐出仕，看来《齐铭》所说生年有误。但《齐铭》所说卒年也未必准确。《齐铭》开篇云⁵：

齐公庄卿，以耆儒荐举，两宰剧邑，有治声。其初得邓之新野，厘清宿弊。知邑之困于师征，男耕女织不足以自给，其两税逋负甘自毙杖下，黠者逃走旁邑，城中十室九空，田畴鞠为茂草，公为书代请命于直指使者。不获命，则又流涕陈课粮不减、新且无民之状于行省、行台，事得上闻，于是困者兴，逃者复，户口渐多。以最异征行，除部郎矣，适襄阳之房民诉其令于朝，朝廷方重宰官之任，尝有成绩见于治新，赐墨书，再绾墨绶。有弟夺兄产者，公下车即直之，一邑翕然。公素简静，不为碎烦之政，举事必求便民，以此民归如流水。监司争荐之，年老足病，致政归天台。公在新九年，皆以循良著，可谓贤吏矣。

从这段文字可知，齐庄卿系浙江天台人，以荐举出仕，先后主政邓州之新野县和襄阳府之房县（元及明初为房州，洪武十年降州为县）。笔者查阅现存《新野县志》《房县志》以及《邓州志》《襄阳府志》，明初知县姓名存者无多，并未发现齐姓者；康熙《天台县志》卷七《选举志上·荐辟》，列举元及明初十几位荐辟出仕者，其中亦无此人。观文中所述新野县“困于师征”，“城中十室九空，田畴鞠为茂草”等情形，笔者怀疑其任职时间最晚也在明朝初年，甚至不排除元朝末年。因为文中提到齐庄卿“陈课粮不减、新且无民之状于行省、行台”，“行省”当为行中书省，“行台”当为行御史台，这是元朝特有的制度。齐庄卿

〈1〉 前揭（元）宋濂《宋濂全集》卷二八《送徐教授纂修日历还任序》，第579—580页。

〈2〉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七《贤达高风》，《丛书集成续编》第22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532页。

〈3〉 （元）刘基《诚意伯刘先生文集》之《郁离子》序二，中国文史出版社，2011年，第25页。

〈4〉 前揭（元）徐一夔《始丰稿》补遗《故文林郎湖广房县知县齐公墓志铭》，第636—637页。

〈5〉 前揭（元）徐一夔《始丰稿》补遗《故文林郎湖广房县知县齐公墓志铭》，第636页。

在新野任职九年，转任房县知县，因“年老足病”致仕。《齐铭》特地强调齐庄卿“在新九年”，而未言其在房县时间，可能任职时间并不太长。此时齐庄卿已经“年老足病”，是否活到洪武三十一年(1398)实难确定。铭语谓“公之去矣，新人是思，公之死矣，房人其悲”，强调房人悲痛其死，或许离开时间尚不太久。无论如何，若无其他可靠旁证，仅据《齐铭》，恐怕不能断然肯定徐一夔活到建文初年。

其二，清朝编修的文渊阁《四库全书》中，收录有《始丰稿》，凡十四卷，其中并无这篇墓志铭。晚清丁丙重刊《始丰稿》时，将新搜集的徐一夔诗文编为“补遗”，《齐铭》即其搜得逸文之一。在丁立中为其父丁丙编撰的年谱中，光绪二十年甲午(1894)有这样一条¹¹：

二月刊《始丰稿》。明徐一夔撰。一夔字大章，天台人。洪武中召入史馆，与修《大明日历》。未几，署杭州府学教授。稿本十五卷，已刻于杭府学，岁久散佚。府君最爱读其文，百计搜求，始得十四卷。其十五卷，则佚于四库馆著录之前矣。复补采遗诗别纂附录，付之梓人，自为跋记之。

除收录于《始丰稿》补遗外，笔者未在其他文献中发现这篇墓志铭。丁丙当时从何处觅得此铭并断定其出于徐一夔之手，已不可知。换句话说，此铭是否确为徐一夔作品，尚不能完全无疑，其所记齐庄卿生卒年又明显有误，显然不能作为推测徐一夔卒年之主要依据，当然更不能成为徐一夔活到建文初年之铁证。

五 结语

综上所述，晚明野史笔记所载“表笏之祸”案例，有些确实捕风捉影，难以尽信。但若因此而怀疑甚至否定“表笏之祸”的真实性，却是大大不可。因为朱元璋本人亲自宣布因“作表诽谤”诛杀过一批地方学官，为“表笏之祸”提供了一条铁证。洪武二十九年颁布“表笏成式”，也不能排除与“表笏之祸”存在因果关系。此外，学者们在检视“表笏之祸”案例时，有些考证未必能够成立。比如丁丙、陈学霖关于徐一夔活到建文初年的推断，被很多学者当作质疑“表笏之祸”的最过硬证据，但仔细分析其论证依据，其实颇有疏漏之处。

至于哪些文字会遭到朱元璋猜忌，野史笔记列举了不少，但不少学者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笔者看到的确有实据的触忌文字，只有寥寥几条，可以分为两种：

一种是文献中明确说明了触忌语句，但全文并未保留下来。前揭会试卷中“一气交而万物成”和“至尊者君，至卑者臣”等语，即是其例。此外，洪武三十年朝鲜千秋节启本内有“千秋节使”一语，朱元璋认为含有讥讽之意，拘讯使臣曹庶、郭海龙等人，他们招认撰本人故意“寻几个音同的字样，安在里面，看中

11 (清)丁立中《先考松生府君年谱》卷四，光绪二十五年钱塘丁氏嘉惠堂刻《宜堂类编》本，第6a页。

国可有好秀才看得出来”¹。但使臣招词是否可信，不无值得斟酌之处：其一，在朝鲜讨论是否把启本撰写人送交明朝时，左谏议大夫郑矩等指出：“今见曹庶、海龙之招，与夫礼部致意之辞，其为谖甚矣！盖千秋贺礼，非始于去年，奏启字样，不异于曩日。”²若其言不虚，则此次启本乃是照录以前文字，并非重新创作。其二，在表笺屡遭挑剔、使臣屡被羁留、执笔人屡被索要的情况下，启本撰写人员还敢故意如此，并且还把戏侮意图公开告知出使人员，不免让人感到有点匪夷所思。表笺启本之外，朝鲜使臣郑总所写“鸭绿江诗”中有“龙湾萧索”之语，也曾受到询问，回说“鸭江有个龙湾”³，朱元璋未再追究。

另一种是全文保存下来，但未指明哪些语句触犯忌讳。洪武二十六年(1393)，朱元璋派人诘责朝鲜，涉及多项内容，其中一款云：“更国号谢恩表笺内，杂以侵侮之辞。以小事大之诚，果如在乎？”⁴朝鲜《李朝实录》保存了这篇谢恩表全文，笔者反复阅读也未找出可能被认为“侵侮”的语句。特抄录于下，以供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读者揣摩⁵：

睿恩洋濺，圣训丁宁，举国与荣，抚躬知感。伏念幸遭昭代，权长荒陬，曾无补于丝毫，但伫瞻于天日。顷当贱介之返，特承宸命之加，示国名之当更，敕星驰而来报。臣与国人，不胜感激！切惟昔在箕子之世，已有“朝鲜”之称，兹用奏陈，敢干聪听。俞音即降，异渥尤偏。既戒之以牧民，又劝之以昌后。佩服无已，糜粉难酬。兹盖伏遇端拱九重，明见万里。谅臣乾乾若厉，怜臣断断无他。乃令小邦，获蒙新号。臣谨当之屏之翰，益虔职责之供；载寝载兴，恒切康宁之祝。

朱元璋疑忌心理极重而又隐秘莫测，上面揭示的确实可信的触忌文字虽仅寥寥数例，但也可以看出，朱元璋之文字忌讳，并无固定模式可言，全凭他随心所欲的主观感受。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饱读诗书的硕学老儒，即使下笔时慎之又慎，恐怕也难免触犯忌讳。如果说有人因表笺中使用“作则垂宪”“睿性生知”“遥瞻帝扉”之类的语句，而被视为诽谤获罪，恐怕也并非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笔者认为，尽管并未发现相应的佐证，晚明笔记所列被杀学者，姓名、职位等都很具体，不能排除抄录自《瘴恶续录》之类官书的可能性，更不能视为齐东野语而贸然予以否定。

[作者单位：北京行政学院北京市情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45—146页。

〈2〉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46页。

〈3〉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42页。

〈4〉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24页。

〈5〉 前揭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一册，第113页。